**附件1**

**薦送教師參加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相關說明**

1. **薦送說明（每位教師限薦送一間學校，請勿重複薦送）：**
2. **依薦送名額，薦送教師予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請各校依規劃之薦送名額(如附件3)，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各師培大學時間上課之教師名單(格式如附件4)予本處彙整後，給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後續由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
3. **薦送至其他師培大學(跨區薦送)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各校以薦送教師至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為原則。考量特殊狀況，如教師有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需求，各校可薦送至其他區之師培大學。又前未提報需求之校，教師如欲進修亦可薦送。惟上開所薦送之教師為該校之備取，序位如下第貳點(四)。

|  |  |  |
| --- | --- | --- |
| 班別(學分數) | 薦送對象資格 | 前項相關合格教師證書 |
| 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7學分) | (1)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2)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1.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
2.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3. 中等學校資訊科
4.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
| 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6學分) | (1)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2)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1. 生活科技（工藝）
2. 生活科技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二者並列
3.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4. 生活科技
5. 工藝
 |

1. **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順序：**師培大學依據各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其順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正取教師。

(二)第二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備取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三)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備取名額，依比率分配。

(四)第四階段：正備取後仍有餘額，可受理各局（處、署）跨區薦送之教師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其優先順序為：1.花東離島地區教師🡢2.15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專任教師者🡢3.目前校內無領有合格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4.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授權由師培大學可採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

(五)第五階段：如尚有名額，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

1. **服務義務：**教師於修畢增能學分班課程後，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並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另請各校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2. **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如花東與離島地區當地無師培大學開班，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者，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